

平谷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京平财会文【2022】510号

投诉人：石板丛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聚源中路12号院9号楼1至5层
101内3层301

法定代表人：尹丛

被投诉人1：北京嘉泰瑞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迎宾街1号院11号楼8层2单元
803

法定代表人：王志强

相关供应商：北京万维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195号楼14层15L01

法定代表人：刘延玲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府前西街17号

法定代表人：罗焜

2022年5月18日，我局收到石板丛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关于“疾控中心购置仪器设备达标项目(第二次)”项目[项目编号：CYCG_20_0195(2)，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我局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2022年5月24日，我局分别向北京市平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北京嘉泰瑞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北京万维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供应商）送达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等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事项：

1. 该项目变更公告删除“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应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书原件”条款，说明此次投标无需提供授权，其未通过资格性审查不合理；

2. 投标过程违背了公平公正原则。在四家投标公司中，投诉人价格最低，供货日期响应最快。但中标为北京万维医药有限公司。

投诉请求：

希望招标公司能本着公开公正的原则，在同等满足采购文件的条件下，价格优势优先中标。

经调查查明：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对“疾控中心购置仪器设备达标项目(第二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预算金

额为 1965.8 万元。2022 年 2022 年 4 月 2 日发布招标公告。2022 年 4 月 8 日发布更正公告。2022 年 5 月 12 日发布中标公告。2022 年 5 月 13 日，代理机构收到投诉人提交的质疑函。2022 年 5 月 16 日，代理机构作出答复。

一、关于投诉事项 1 的调查

1. 投诉人称：我公司依照变更公告制作了投标文件，现我公司未中标，招标公司给出的理由是未按采购文件第二册第六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性审查中第 7 条要求提供产品授权书，其理由不符合更正公告中的更正项目，且评标办法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认定情况不符。我认为该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的正当利益。

我局查明的事实如下。

该项目变更公告中删除了招标文件“8、投标资料表*13.3 条款中第 7 条：‘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应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书原件’。”该项目招标文件未对采购需求中“8 如为进口产品，应提供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的有效产品授权”作出修改，未对资格性审查中“7 投标人应为采购设备的制造商或其就该项目授权的代理商 进口产品的，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书原件”作出修改。投诉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国外厂家授权，未见被授权单位与投诉人名称相一致的授权书。评审专家认定投诉人未通过“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材料提供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审项，未通过符合性

审查。不能认定存在评标办法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认定情况不符的情形。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 2 的调查

投诉人称：我公司投标价格为“人民币 18538000 元”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等甲方通知具体交货时间，在甲方通知后 5 日历天内到货”。中标公司投标价格为：“人民币 19578000 元”，交货期为：“6 日”，另外两家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19638000 元、人民币 19623000 元”交货期均为：“10 日”。

我局查明的事实如下。

投诉人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中“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材料提供情况”审查项，未进入评审打分阶段。不能认定该项目采购过程违背了公平公正原则。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招标文件、相关公告、质疑函、回复函、代理机构提交的《情况说明》、采购人提交的《情况说明》等证据佐证，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

投诉事项 1，2 均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行政裁决，可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

2022年6月28日

